

《监狱文化研究》第四辑

中国监狱制度现代化的 历史、理论与实践



中国政法大学监狱史学研究中心
中国监狱工作协会监狱史学专业委员会 编
旅顺日俄监狱旧址博物馆

马志冰 朱济民 姜晔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监狱文化研究》第四辑

中国监狱制度现代化的 历史、理论与实践

中国政法大学监狱史学研究中心
中国监狱工作协会监狱史学专业委员会 编
旅顺日俄监狱旧址博物馆

顾 问 薛梅卿 桂晓民
主 编 马志冰 朱济民 姜 晔
编 者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志冰 王珍仁 周爱民
徐家俊 高 艳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监狱制度现代化的历史、理论与实践 / 马志冰, 朱济民, 姜晔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3. 8

ISBN 978 - 7 - 5118 - 5168 - 0

I. ①中… II. ①马…②朱…③姜… III. ①监狱制度—中国—文集 IV. ①D926.7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66360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彭 雨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出版社上海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19.25 字数/360 千

版本/2013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5168 - 0

定价:4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者说明

2012年11月3日至5日,中国政法大学监狱史学研究中心、中国监狱工作协会监狱史学专业委员会、旅顺日俄监狱旧址博物馆共同在大连主办了“中国监狱制度现代化的历史、理论与实践学术研讨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暨监狱学会的监狱管理者和监狱理论工作者,中国政法大学、中央司法警官学院、部分省属警官学院、旅顺日俄监狱旧址博物馆的专家、学者,共计36个单位的70余人出席了会议。代表们认真总结、回顾自20世纪初清末监狱改良以来一百多年间中国监狱制度现代化的历史进程、建设经验及发展规律,深入交流、研讨中国监狱制度现代化的基本理论和工作实践。新华网、搜狐网、中国社会科学网、法治网、《大连日报》、《大连晚报》、大连电台、旅顺电视台等20家新闻媒体对本次会议进行了报道。

在本次研讨会征文期间,共收到学术论文90余篇,经过专家教授组成的论文评审委员会的严格评审,共评选出获奖论文35篇。本研究文集从中选取28篇编辑出版,其内容主要涉及中国监狱制度现代化历史研究、中外监狱制度现代化比较研究、监狱制度现代化理论研究、监狱制度现代化建设工作实践探索等领域。这本《中国监狱制度现代化的历史、理论与实践》,是继《中国监狱文化的传统与现代文明》(2006年)、《监狱文化与矫正工作研究》(2008年)、《监狱文化建设与监管安全工作研究》(2011年)之后,中国政法大学监狱史学研究中心与监狱管理系统合作编辑、由法律出版社连续出版的第四部研究文集。希望本书的编辑、出版,能够为中国监狱制度现代化的百年历程留存一份有价值的纪念,也为中国监狱制度现代化的建设和研究增添一份绵薄之力。

本次研讨会的筹办以及本书的出版,得到了中国监狱工作协会和监狱史学专业委员会、上海市监狱管理局和上海市监狱学会领导的精心筹划、悉心指导和鼎力相助,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和法律史研究所提供了大力支持和热情资助,旅顺日俄监狱旧址博物馆为会议的主办和承办创造了便利的条件、给予了必要的援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国政法大学监狱史学研究中心创始人、83岁高龄的老主任薛梅卿教授,上海市司法局党委副书记、市监狱管理局党委书记兼局长、市监狱学会会长桂晓民同志,对本次会议的筹备、举办和本书的编辑、出版给予了关心、支持和指导,在此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谢意!

2 中国监狱制度现代化的历史、理论与实践

中国石油大学副教授高艳博士,为会议筹办期间的学术征文及其编辑做了大量工作;法律出版社特别是彭雨编辑,为本书的编审和出版提供了一如既往的帮助,特致谢忱!

最后,真诚地欢迎并感谢读者对本书的批评、指教!

序

走进东北名城大连,就被她的美丽洁净所吸引。看到全国著名的旅顺日俄监狱旧址博物馆,必然会感受到这幅具有国际性特点的大型历史画卷以原汁原味的史实见证所给予的震撼。选择在这里召开“中国监狱制度现代化的历史、理论与实践学术研讨会”,也就凸显了历史和现实的意义。我作为学者中的老人,不仅有“故地重游”之亲切,又有幸会同行友人、再受教育之新意,参与会议可说是一份绿色收获。

这次会议的举办,个人感到有三个特点。一是倡办有缘。从《中国监狱史》的出版,到监狱史学专委会的设置,再到监狱史学研究中心的创办,我经历了同一学科由多种方式倡议、推出、树立的过程,看到了它从诞生、学步向成长、茁壮发展的不易。在复杂、艰巨、冷漠的环境下,基层干警与学者、监狱与院校合作共进,尝试着著书立说,践行着历史与现代、理论与实践之路,同心期待共享收获的喜悦。这次会议的联合举办,既是成果的检阅,也是缘出于源的。

二是亲如一家。主办单位都是新中国监狱学、法学和史学系统中专业性很强的研究机构,研究人员互有交叉,领导互相支持,创业积极性强,成果、人才并出。这次合作的默契、和谐,体现了科研、学术方面应有的精诚、包容、促进的精神。

三是学科同一属性。学术或理论研究都有自定的位置、方向、角度和方法,但是同一学科的基本要素、范畴、内涵和属性是不可大变的。比如监狱史学的研究,不可能脱离它的前天、昨天乃至今天,不可能不考察监狱的设立、指导思想、改造犯人的方针、政策、原则、监管手段以及上下传承的关系和意义,等等;而其中最重要的莫过于监狱在国家机器中的地位和作用,监狱管教犯人的制度的规定和实施,这里就深存不可动摇的绝对的属性——法律性。本会议题——监狱制度的研讨,不应也不可能绕开学科这个同一属性。就是说,从古代、近代到现代,立监、治监、兴监无一不是以法为支柱为后盾而贯之始终的,即监狱及其制度不可缺“法”,更不可无“法”。

从以上三个特点之重,我认为是属性的认知和明确,学科性质的理解问题。理论上的认知往往会在实践中错位,历史的客观性也往往会被学术独立的个人设计所偏离。所以,我个人希望,也是呼吁,对于监狱史学科的属性,要进行深入的思考、再探讨。

一要解读点睛的启示。清末沈家本就曾提出，“规其监狱实况，可测其国家程度之文野”，重视监狱建设，乃是国家“内政外交最要之举”。新中国成立初期，罗瑞卿在全国公安会议上特别强调，对于罪犯除了侦察、破案、审讯，“很重要的一半工作”是懂得“改造他们”。这些都是监狱重要性最直白的点睛启示，明确了它在公检法体系中的终端位置——从侦察、起诉、审判、量刑定刑到刑法执行（监狱）整个工程中最具塑造新人的关键性机构，也就是政法机关工作程序完成审判之后的落实之处。罪犯的审判定罪处刑，其刑罚执行的结果如何，就在于监狱运用监管制度的功效。如同科学实验一样，全部过程完成之后，结果才是最重要的。因此，不容辩驳，设置的监狱就是刑法执行机关，是刑法延续并检验的重要机构。

二要定准监管制度的法律性。依照一般学理的定义，监狱是专门羁押自由刑罪犯的公共营造物。中国监狱改良始自清末，自由刑的采用是随着世界各国刑罚的重大革命，自由刑已“居其强半”的变化而发生的，即基于时代的要求、刑法的发展而规制的，所以，“监狱与刑法相表里”是不可否认的。同时，遵循监狱改革的规制，也就需要完备建筑之法、管理之法、待遇之法，以及官吏养成、监督、出路、统计……法规为之配套实施。可见，中国近代以来的监狱是以法而立、依法而治、执法而兴。就是说，法制是监狱的根本、脊梁、枢纽，是把持监狱作为或不作为的指挥；没有法律，所有的监管、教养、劳动、感化、挽救……都无以为序、为规、为矩，即无法正常运作或活动，刑法执行的任务、目的就完不成。一句话，无法，监狱存活不了，站不起来，发展不下去。从过去、现在到未来，只要监狱及其制度不消亡，它的法律性是不可抹去的，即任何一项监狱制度都是具有强硬的规范性、约束性和监督性的，违犯它必有相应的惩罚和处置。故此，监狱制度属于法律制度范畴，《劳改条例》、《监狱法》属于实体法——刑法的执行法。

三要了解监狱史学的法学领域地位。1983年以来，监狱史学作为新中国劳改工作专业教材之一，逐渐树为一门独立的监狱类学科，得到相应的重视，早先归属中国劳改法学研究会。中国法学会原会长王仲方说，“劳改（监狱）工作是执行法律上的最后一道工序”，所以，“中国劳改法学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学中的一门很重要的学科”。凡是调查、研究和实践，“都要提到法律高度上”。司法部原副部长李石生曾充分肯定，劳改专业教材和著作（含监狱史学）“是劳改法学研究的一次重大突破”，“是开拓性的”、填补空白的法学研究和教材建设。无疑，监狱史学是劳改（监狱）学专业中的基础学科，必具监狱（劳改）法学属性。

监狱史学科属性的明确，有助于理论研究者、践行工作者清除偏见或误解，防止忽略和怠忘，把研讨监狱制度导向尊重、突出其法律性，把它归纳进法学体系；而法制史学的研究、教学，则更不应省略监狱法律制度，必须在立法、司法制度部分列为刑法执行法及其实施状况，进而使之成为一部充实、完整的法制史学。这也是学科

建设与发展的需求。总之,这门监狱史学科在监狱学、法学、史学领域都能开启新的内容和剖析方法,是广阔天地大有作为的。

薛梅卿*

*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监狱史学研究中心原主任(现名誉主任),原中国监狱学会副会长。

目 录

提篮桥监狱:清末民国时期中国第一座现代化监狱	徐家俊	1
近代以来中国监狱制度现代化略论	广东省四会监狱课题组	20
从愚昧到文明的跨越		
——近代中国监狱制度现代化行刑理念历史研究	曹强新	28
试论《大清监狱律草案》的历史进步性和局限性	陈 帅	42
沈家本监狱改良思想及现代价值解析	毛晓燕 孙宏艳	49
清末模范监狱建筑的研究	王晓山	56
晚清监狱改良后监狱医疗卫生制度探析	戚 雷	66
民国时期监狱管理制度探析	李永宏	75
民国北京政府时期监狱现代化的发展	卞修全	101
民国时期女犯矫正制度研究	杨木高	110
我国监狱罪犯作业研究综述	高 艳	121
试论民国初年京师模范监狱劳役制度	吴中跃 高 翔	127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湖北监狱教诲教育制度略考	陈 峻	135
清代监狱文化的标本		
——内乡县衙监狱遗址考察研究	林乐鸣	141
日本关东法院与旅顺监狱的关系及特征	周爱民	152
日本侵占旅大时期的立法变化及警察制度	姜 晔	159
简析新民主主义时期监所工作中的人权保护制度	余 涛	166
现代监狱制度催生现代监狱学	夏宗素	176
监狱教育学试论	崔永东	189
在惩罚与人本之间		
——历史与现实的考察	戴韶华	197
监狱制度现代化理论研究	王 东	204
社会管理创新与监狱制度现代化	陈丰林	211
中国监狱制度现代化的思考	钟 翔 罗 敏 王丽丽	229
中国特色现代监狱制度的实践和思考	马 力	236
浅议现代监狱管理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杨 辉 毛林冲	253

2 中国监狱制度现代化的历史、理论与实践

略论中国监狱现代化行刑理念的历史沿革及发展方向	王群牛	261
中国与西方国家、大陆与香港出狱人社会保护制度现代化比较与 启示	李积程	272
中美社区矫正制度对比研究	王 岚 高云起 徐翠香 杜岩英	285

提篮桥监狱：清末民国时期 中国第一座现代化监狱

徐家俊

如果说中国蜿蜒曲折的海岸线是一张弓，自西向东的浩浩长江是一支箭，那么上海就是箭头，其地理位置非常重要。上海 1843 年开埠，1845 年开辟租界，后来发展成为中国最大的工商业都市，在市政建设、工商贸易等领域创造了许许多个“中国之第一”。外国人在上海建立租界，设置法庭、监狱，侵犯中国的行政权和司法权，是中华民族奇耻大辱。但是，上海又是中国较早对外开放、东西方文化碰撞的区域，是较早接受西方文化、接纳西方法律系统的地方。在司法制度上，也引进了许多新理念、新方法。上海法制的现代化，最早实现于 20 世纪初期的租界，具体表现在现代的审判制度、现代的律师制度、现代的监狱制度。^①

笔者在查阅提篮桥监狱的大量资料，同时采访众多历史知情人的基础上，以清末民国时期为历史背景，对中国现存唯一一座保持建筑原貌并且还在原地使用的百年以上的大型监狱作一解读。

一、近代中国第一座建筑面积最大、收押犯人最多的大型监狱

在清末民国时期，中国各地除了军人监狱、集中营等军事、特务系统的监狱外，司法系统的监狱一般分为旧式监狱（简称旧监）和新式监狱（简称新监）两大类。旧监大都设于县城，规模很小，设施简陋。新监设于首都、各省会和一些重要城市。据统计，1912 年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共有各类监狱 1700 多所，其中绝大多数为旧监。到 1926 年，全国共创办新监 63 所。1947 年 6 月，全国有新监 120 多所。新监的押犯一般为 500 人左右。当时押犯定额为 1000 人以上的，仅北京京师监狱、辽宁第一监狱、哈尔滨监狱、山西第一监狱等几座。

提篮桥监狱原系外国殖民主义者侵犯中国司法主权的产物，它位于上海提篮桥地区的华德路（后改称长阳路）。该监狱最初属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管辖，1943 年 8 月以后属司法行政部管辖，故监狱又称华德路监狱、提篮桥西牢、公共租界西牢、工

^① 参见王立民：“上海租界与上海法制现代化”，载《法学》2006 年第 4 期。

部局监狱、司法行政部直辖上海监狱等。在上海市民心目中,提篮桥就是监狱的代名词和文化符号。

提篮桥监狱于1901年建造,1903年5月启用,后又陆续改建、扩建,到1935年定型,形成一个高楼型的建筑群,计有牢房近3800间,还有工场、医院、室内刑场(绞刑房)、室外刑场、橡皮监(防暴监)等。监狱四周建有五米多高的围墙,并建有多座三层高的岗楼。监狱占地面积60.4亩,尽管不及其他监狱大,但是,由于它是高楼型的建筑群,其建筑面积7万多平方米,高居全国第一。监狱建筑规模宏大,设备精良,又大于印度的孟买监狱和日本的巢鸭监狱,故号称远东第一大监狱。

提篮桥监狱从1909年开始,押犯就突破1000人。1921~1930年,监狱每年平均押犯人数分别为1532人、1556人、1616人、1800人、2116人、2231人、2457人、3460人、4422人、5067人。^①也就是说,从1925年、1928年和1929年起,分别突破2000人、3000人和4000人。1930年,押犯达到5067人。其押犯人数多年来高居全国第一。据外国学者研究,20世纪30~40年代,从关押人数来说,提篮桥监狱不但是远东第一大监狱,而且是世界上最大的监狱,如1932年的最高关押数为7251人。1934年,提篮桥一座监狱容纳的犯人数,相当于整个英国犯人的一半以上。英国在1929年时只有利物浦监狱、曼彻斯特监狱、本顿维尔监狱和文德斯沃斯等5座监狱能容纳1000名以上犯人,英国32座监狱才可容纳近13,000名男犯和2700名女犯。而在1929年,苏格兰的犯人总数不到2000人。同年在美国的奥本监狱和辛辛监狱,分别只能容纳不到2000名犯人。^②尔后的几年,提篮桥监狱的押犯一直居高不下,仅1939年一年内就累计收押犯人14,399人,释放12,212人,监狱年均押犯6201人,当年最高关押8517人,最低关押6201人,在有限的空间内关押了大量犯人。^③

1903年至1949年5月间,提篮桥监狱关押的犯人门类众多,既有成年犯,又有少年犯;既有已决犯,又有未决犯;既有男犯,又有女犯;既有华籍犯,又有外籍犯。如1947年2月,监狱中就有日本、朝鲜、印度、苏联、美国、英国、意大利、法国、罗马尼亚、葡萄牙、匈牙利、奥地利、瑞士、立陶宛、西班牙、德国等16个国家的外籍犯。^④

监狱的建筑规模、关押人员与“现代化监狱”,看起来似乎没有直接的联系。但是,监狱的建筑规模、关押人员是与监狱的管理能力、管理水平成正比的。一般来说,一座监狱关押犯人的数量越多,对监狱的管理能力、管理水平的要求越高,涉及

① 参见《费唐法官研究上海公共租界情形报告书》,1931年上海出版。

② 参见“华德路监狱世界上最大的监狱”,载《大美晚报》(英文版)1941年1月14日版,转引自[荷兰]冯客:《近代中国的犯罪、惩罚与监狱》,徐有威等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291页。

③ 参见《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报》,1935年中文版。《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报》由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每年编印一本英文版;从1930年到1942年,每年另有中文版。该《年报》现藏上海市档案馆。

④ 参见《申报》1947年2月24日,缩印本第392册,第588页。

面越广。显而易见，在80多年前，一座关押500人的监狱，与一座关押5000人的监狱，两者的管理硬件和管理软件肯定不在同一水平线上。

二、中国第一座在犯人中实行“以分减刑”的监狱

减刑是“自由刑”执行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最早启用于西方国家。1817年，美国纽约州首次对犯人减刑。19世纪，世界上只有少数国家采用减刑制度。进入20世纪以后，实行减刑制度的国家逐渐增多。1911年（清宣统三年）制定的中国第一部监狱法典《大清监狱律草案》，在第13章“特赦减刑及假释”的第219条、第226条中，仅提到了“减刑”这个词，对于减刑的对象、如何减刑等实质问题都没有涉及。相反，对“假释”倒有较多的叙述。1913年12月和1928年10月分别公布的《中华民国监狱规则》中，只提到“特赦及假释”，而没有提到“减刑”。从监狱的立法角度看，“减刑”晚于“假释”；当然，从广义上讲，特赦也包括减刑的内容；但是，两者毕竟是两个不同的法律概念。

在司法实践中，早在1909年（清宣统元年），提篮桥监狱已先于清末民国的立法，对犯人实行了减刑。监狱针对监狱犯人数多（犯人超过1000人）、关押场所拥挤（当时狱内仅有3幢监楼、516间牢房）的情况，由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议会主席戴维·兰德尔向公共租界领事团总领事提出，并获批准，对判刑2年以下的短刑犯，按照欧洲的惯例实行减刑，以减轻监狱的压力。该制度的具体做法是“记分减刑”，对犯人刑期量化为数字，每天刑期6分。经过考核，凡是表现良好、作业勤奋、遵守狱规，每天可得8分，每三天所得数24分，就等于服刑4天，可以缩短1/4的刑期。例如，判处有期徒刑1年者，满9个月即可释放。此办法规定，犯人还可以累计积分，到一定时间，分数可以折合成刑期，超出部分就可以减刑。当年年底，对符合条件的犯人，经会审公廨（当时上海公共租界内的审判机关）裁定，有137人根据“记分减刑”的规定提前出狱，占押犯总数的18.4%。^①该“记分减刑”的办法，最初在短刑犯中实行，后来扩大到长刑犯，不过长刑犯的审批手续较严格。从1918年起，减刑范围进一步扩大到判处无期徒刑的犯人。凡年满60岁，服刑15年以上，表现良好者，由工部局警务处转送英国领事馆领事审核。

从现有资料看，“以分减刑”是中国监狱系统现代化管理的一项重要探索，执行程序比较简便。在一段时期内，提篮桥监狱甚至还采用了“反推法”，即犯人只要遵守监规纪律，没有“不良表现”，服满一定的期限，如超过一半或2/3的刑期，就可获得减刑，而且减刑比例相当高。例如，1910~1925年间，减刑比例最低的年份也有8%~9%，最高的可达30%左右。监狱当局通过司法手段来稳定监狱管理秩序（见表1）。

^① 参见《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报》（英文版、中文版），1901~1935年。

表 1 1910~1925 年提篮桥监狱犯人减刑统计表^①

年份(年)	人数(人)	占押犯总数的百分比(%)	年份(年)	人数(人)	占押犯总数的百分比(%)
1910	137	18.4	1918	410	22.56
1911	79	8.04	1919	480	30.61
1912	92	8.37	1920	415	9.51
1913	208	20.84	1921	505	32.96
1914	216	21.32	1922	缺资料	缺资料
1915	195	15.11	1923	431	28.02
1916	153	10.00	1924	397	22.49
1917	310	17.73	1925	489 +	24.10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改革开放初期,山东监狱系统在全国监狱系统较早推行了“以分减刑”的办法,并在工作实践中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是,有人由于不了解历史情况,把“以分减刑”看作山东监狱系统的首创,是改革开放的成果之一,这是有违历史事实的。我们在尊重客观事实、敬畏历史的前提下,应该恢复“以分减刑”的“原生态”。“以分减刑”的制度是西欧国家的首创,中国最早在犯人中推行“以分减刑”,应该是1909年租界时期的上海提篮桥监狱。

三、中国第一座在建筑、物品采购中运用招标方式的监狱

招标是指招标方发出招标通知,说明承建工程或采购的商品名称、规格和数量,邀请投标人按照一定的程序进行投标的行为。招标与一般的交易方式相比,它邀请众多单位参与,并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双方无须进行反复磋商。其优点是公开、公正、公平,节约成本,提高效率,同时还可制止经办人员从中牟利等腐败现象。招标最早流行于西方国家,后来传入中国,首先在租界地区推行。提篮桥监狱在建筑和日常管理上普遍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涉及的项目包括以下四类:

1. 建筑。提篮桥监狱的建造过程中,始终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1901年年初建监狱时,是由新加坡一位工程师中标设计的。监狱历次扩建时,也是采用招标的方式。例如,1928年9月前后,监狱有多幢监楼需要建造,招标时收到十多家标书,建筑费用高低不一,差额悬殊。其中,乔明记营造厂开价白银25.072万两,兴协记营造厂20.45万两,顾银记营造厂19.7191万两,王明记营造厂19.4万两,辛和记

^① 参见《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报》(英文版、中文版),1901~1935年。

营造厂 19.3 万两,孙祥记营造厂 18.46 万两,永昌泰营造厂 17.835 万两,新明记营造厂 16.26 万两,南洋兄弟建筑公司 15.6243 万两,创新建筑厂 15.325 万两,成泰营造厂 13.97 万两。^① 工部局(相当于旧上海公共租界内的市政府)工务处最后选定信誉较好、质量保证、价格公道的成泰营造厂建造。在承建前,由工部局出面,与承建方签订合同。为了保证质量,承包方(营造厂)要向发包方(工部局)提交施工保证金(一般为总施工价款的 1/10 或双方商定的金额),竣工后,如果工程不符合质量要求,则从保证金中扣除;如果工程符合质量标准,发包方不仅如数退还保证金,而且按当时银行利率,另支付利息。

2. 伙食。提篮桥监狱管理人员和犯人的伙食,是分两个渠道分别管理的。较长期间内,犯人伙食并非提篮桥监狱自行采购,而是实行社会化管理,交给社会供应商供货,具体由工部局或警务处(相当于旧上海租界内的市警察局)出面,在《申报》上登载公告。凡愿承包的商号,在规定时间内可进行投标,然后经过一定程序揭标。现选录其中的部分公告:

本局欲招人包办犯人伙食,自西历 1924 年 1 月 1 日起 3 个月或 6 个月为限,每月应送到西牢及巡捕房各物大约之数如下:糙米 330 担(以 200 磅为一担计算;磅系英制单位,1 磅约等于 0.9072 市斤),麦 50 担(以 133 磅为一担计算),扁豆 50 担(以 133 磅为一担),牛庄白豆 35 担(以 133 磅为一担)。投标之信及物样限于本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1 时或以前送到本局总理处,特此布告。

西历 1923 年 11 月 21 日^②

又如:

本处现欲招商投标承办华德路监狱华人囚犯所需下开各项食品。自 1937 年 3 月 1 日起,为期一年或半年,按月约需数量如下,但或须增加或减少百分之十五。投标截止日期为 2 月 16 日上午 11 时,投标须附货样,并须缴存保证金 500 元。欲知详情及索取标单者,可径向华德路 147 号工部局监狱监狱典狱长接洽。物品名称及每月约需数量:蔬菜 32,700 磅,洋葱 16,350 磅,咸鱼 3990 磅,牛肉 4580 磅,猪肉 4500 磅,盐 3900 磅,豆油 5800 磅,牛骨 650 磅,猪油 5700 磅,煮汤肉类(无骨者)890 磅,茶叶 240 磅、灯油 150 磅。^③

3. 囚衣被及布料。提篮桥监狱犯人的囚衣被,除自己组织犯人制作外,有一时期是直接通过招标形式,在《申报》上公告,向社会招标定原料和成品。例如:

本局招人投标西牢犯人所用之棉毯 1330 条,计长 80 寸、宽 48 寸,连头在内计重 5 磅。投标之信及货样限于 1924 年 10 月 3 日上午 11 时以前送局总办处。详情可

^① 参见《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报》(英文版),1928 年。

^② 参见《申报》1923 年 11 月 25 日,缩印本第 197 册,第 517 页。

^③ 参见《申报》1937 年 2 月 1 日,缩印本第 349 册,第 121 页。

赴华德路59号本局西牢管理员处询问。^①

1943年1月9日发布的工部局第6232号布告称：

……本局监狱现欲招标供给本白斜纹布1000匹，每匹重16磅、长40码（笔者注：码，英美制长度单位，1码等于3英尺，合0.9144米）、阔29英寸。投标须附货样，标函至迟须于本年2月15日星期一上午11时，送交江西路209号本局总办处。欲询问详情及索取空白标单，可向147号华德路监狱代理狱务监督接洽。^②

4. 其他物品。1937年11月26日工部局的招标书：

……计开鞋底皮革（特原）7000磅，数量上下波动15%，须按照要求数量在1938年期间交货。投标书及其附带样品务必于1938年1月7日上交，有关货品要求的详细情况及索取投标书表格事宜，请与华德路147号上海工部局监狱副狱务监督联系。上海工部局监狱主管副狱务监督A. 格兰特。^③

1943年1月9日发布的《工部局布告》（第6233号）称：

为布告事照得本局监狱工场印刷部现欲招标供给印刷机如下：（甲）装有回转圆筒二只（Two Revolution Cylinders）之印刷机二具，机台最大宽31英寸、长43英寸；（乙）装有自动压印机一只（One Auto vruatic Platen）之印刷机一具，机台最大宽10英寸、长15英寸。欲知详情，可向华德路147号本局监狱代理狱务监督询问。函标之迟须于本年1月21日星期四上午11时，送致本局总办收合。特布告周知此布。^④

四、中国第一座综合利用科技成果实行管理的监狱

监狱是社会的窗口，也是文化、科技、建筑等综合运用的“晴雨表”。现代化的监狱设施，先进的技术装备，是构成现代化监狱的重要保证。提篮桥监狱从建造开始，就注意把人类创造的科学技术成果运用到监狱的建筑和设施中，通过这些科技成果强化监狱管理，确保刑罚的有效执行。

1. 坚固耐用的锁具。提篮桥监狱使用的各类锁具坚固、耐磨，质量上乘。各牢房的门锁，长24.5厘米，高23厘米，厚7厘米。门锁与铁门铆合在一起，锁舌紧扣在锁床内。锁舌较长，可分三档，十分灵巧，如果铁门与门框轻轻地一碰，锁舌就会跳出。与门锁配套的钥匙，长15厘米，分为匙头、匙柄和匙身等部位，掉在地上铮铮有声。这些门锁和钥匙均系英国伦敦霍勃·哈脱等公司用高级合金钢制作。此外，监狱还有椭圆形的铜挂锁等。这些文物般的锁具耐磨性高，尽管历经百年风雨沧桑，仍然长期使用至今。一百多年以来，监狱从来没有发生过犯人撬砸门锁的事情。

2. 电梯。电梯由美国人奥的斯1887年在美国发明，两年后正式使用安装。上

^① 参见《申报》1924年9月25日，缩印本第296册，第420页。

^② 参见《申报》1943年1月14日，缩印本第383册，第86页。

^③ 参见上海市档案馆档案。

^④ 参见《申报》1943年1月14日，缩印本第383册，第86页。

海 1901 年有了电梯，是中国最早使用电梯的城市。提篮桥监狱是中国各监狱中最早使用电梯的监狱，早在 20 世纪 30 年代，监狱就在华人关押区的工场间、医院和外籍犯关押区的监楼、印度看守的宿舍楼安装并使用了电梯，以提高工作效率。

3. 电话。电话由英国人贝尔 1876 年在美国发明，1881 年上海有了电话，是中国最早使用电话的城市。提篮桥监狱也是中国各监狱内最早使用安装电话的监狱，目前看到的文字资料，最晚在 1906 年 5 月，提篮桥监狱已经安装使用了电话。^① 早在 20 世纪 30 年代前后，监狱设有电话总机，各科室、各监楼都有电话分机（出于安全，电话只能打入，不能打出），白天专门有接线员。下班后，电话总机接到监狱钥匙间（总值班室）。^②

4. 更表。从 20 世纪 20 年代起，监狱上层管理人员为了让看守定时巡查监舍，就运用西方科技手段，引进德国“西门子公司”的技术，建立巡更系统，要求每个监楼值勤的看守脖子上挂一只类似闹钟的“更表”（又称“钢表”），按规定路线进行巡查，定时定点开启“更表”。后来，监狱又对“更表”进行改进，把它安装在监楼各层外走廊两侧墙面的中心点上，看守每巡查一层楼面，必须用钥匙开动更表，监狱钥匙间（总控制室）的仪器就有记载。次日，由主管人员进行考核检查。^③

5. 囚车。清末民国时期，犯人押送到监狱，大多用绳索或铁链捆绑起来，靠人步行押解，个别地方也用马车，既不安全，又费时费力。20 世纪初，随着汽车在中国的逐渐流行，提篮桥监狱于 1915 年顶住舆论压力（当时普遍认为犯人坐汽车是一种奢侈行为），把一辆福特牌汽车改装成囚车，^④不仅提高了犯人的收押效率，严防犯人逃跑，也节约了警力。

6. 地磅。20 世纪 30 年代，提篮桥监狱的押犯一般在 6000 多人，最多时达 8000 多人，囚粮、蔬菜、食品、锅炉房使用的煤炭等，由社会上的供应商送货入监。对于送入的各种物品及其重量，监狱要进行验收。为了提高效益，在二大门内的院子里建有“地磅”，进行过秤。

7. 小铁轨。提篮桥监狱到 1935 年扩建完成后，在华人关押区拥有 9 幢 5 层高的监楼，押犯人数众多，犯人的饭菜、开水的供应量很大。监狱为了提高运送效率，在距炊场较远的几幢监楼和医院外面铺设了一段小铁轨，用来运送犯人的饭菜和开水。

此外，为保障监狱的用电，监狱还设有 A、B 两条线路供电。

① 参见《申报》1906 年 5 月 5 日，缩印本第 83 册，第 340 页。

② 笔者向旧提篮桥监狱工作人员、中共地下党成员翟云龙的采访记录。

③ 上海监狱陈列馆的“更表”实物，笔者向旧提篮桥监狱工作人员沈关荣的采访记录。

④ 参见《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报》（英文版），1915 年。